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汴示范防指〔2024〕10号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旱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3日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旱 应急预案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2	基本情况	3
2.1	示范区自然地理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2.2	旱灾概况	3
2.3	旱灾影响	4
2.4	抗旱能力	4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6
3.1	指挥体系	6
3.2	指挥机构职责	7
4	预防及预警	11
4.1	预防	11
4.2	预警	14
5	应急响应	17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7
5.2	I级响应	18
5.3	II级响应	20
5.4	III级响应	21
5.5	IV级响应	22
5.6	响应结束	22
6	后期处置	24
6.1	损失评估	24
6.2	灾民救助	24
6.3	调查评估	24
7	保障措施	26
7.1	资金保障	26
7.2	物资保障和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26
7.3	应急队伍保障	26
7.4	技术保障	27
7.5	宣传与培训	27
8	附则	28
8.1	编制与审批	28

8.2 预案修订 28

9. 附件 29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抗旱工作主动性，在干旱发生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采取抗旱措施，做好旱灾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干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旱灾损失，保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2)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3) 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坚持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4) 坚持抗旱统筹，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实行公众参与，干群结合承担防旱抗旱的攻坚任务。

(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分阶段、分地域、有针对性地采取抗旱措施，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示范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示范区范围内的抗旱工作及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基本情况

2.1 示范区自然地理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1.1 示范区地处省会郑州和开封老城区之间，东起中心城区大梁门，西临郑州中牟，南至郑民高速，北依黄河大堤，现辖8个乡场、街道办事处，分别是水稻乡、金耀街道办事处、杏花营街道办事处、杏花营农场、城西街道办事处、梁苑街道办事处、西湖街道办事处和金明池街道办事处，总人口41.8万，规划面积268.07平方公里，其中农业人口9.7万人，粮食播种面积9842.074公顷，其中小麦播种面积2783.27公顷，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149.4公顷，果园面积4332公顷。

2.1.2 开封市地处豫东，位于黄河中下游地段，地面坡降1/1000—1/2000，示范区地形特点呈西北向东南倾斜，微地形起伏不大，局部城区岗洼相间。属华北平原干旱气候带，多年平均降雨量为639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200毫米。土壤质地大部分为沙壤土，部分为壤土。

2.2 旱灾概况

示范区属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历年平均气温为14.2℃，昼夜温差大，无霜期216天，多年平均降雨量为700毫米，最大降水量为950毫米，最小降雨量310毫米。汛期雨量集中在六至九月份，降雨量平均占年降雨量的40%-50%，而1-5月份则降雨稀少，特别是三月下旬，受我国西北部沙尘暴的

影响，易出现大风和高温天气，土壤失墒程度加快，地下水补源不足，造成干旱。由于干旱时间长、程度重，又多发生在夏秋产量形成和春播的关键时期，不仅给夏粮生产和春耕造成了严重影响，个别地区人畜饮水造成困难，直接影响到全年收成，关系到全年农业丰收和结构调整，关系到农业增收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2.3 旱灾影响

旱灾严重影响人畜饮水，造成人畜饮水困难。

旱灾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由于灌溉水量不足，土壤墒情差，农作物播种、出苗、生长受到影响，各生长期不能及时按需供水，因此造成农作物大幅减产、甚至绝收，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失。

旱灾使水资源量减少，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影响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4 抗旱能力

人畜饮水工程。在上级政府大力支持下，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19 处，解决 36 村 79530 人吃水问题，自来水率达到 90%。

农业灌溉工程及水资源利用。截止 2021 年底，示范区总灌溉面积 13.2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3.26 万亩，有效实灌面积 13.26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 11.5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9.51 万亩。示范区万亩以上灌区 3 处，有效灌溉面积 2300 公顷，灌区干、支渠总长度 20 公里，主要用于促进农业生产、

地下水补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灌溉机电井 0.356 万眼，已配套机电井 0.0632 万眼，装机容量 0.85 万千瓦。

工程抗旱措施。针对干旱的发生，开封市大力建设人工降雨系统，这些现代化抗旱技术应用，也进一步增强示范区抗旱减灾能力。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为了加强示范区汛期城市排水防涝和城乡内涝灾害、干旱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特成立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防汛抗旱组织体系见附件 1。

指 挥 长：区党工委书记，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指 挥长：区分管（联系）应急、农业农村、城管、河务、公安、交通、卫生、交通等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区宣传部部长、区武装部部长，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局长

成 员：区管委督查局局长、区发改委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区科工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司法局局长、区交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区教体局局长、区国土分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区文化旅游局局长、区卫健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区互联网舆情研究和应急保障中心主任、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交警五大队大队长、交警七大队大队长、区城投西湖文旅公司董

事长、水稻乡党委书记、水稻乡政府乡长、杏花营农场党委书记、杏花营农场场长、梁苑街道党工委书记、梁苑街道办事处主任、金耀街道党工委书记、金耀街道办事处主任、城西街道党工委书记、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西湖街道党工委书记、西湖街道办事处主任、金明池街道党工委书记、金明池街道办事处主任、杏花营街道党工委书记、杏花营街道办事处主任。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为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各乡（场）街道办事处政府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乡（场）街道办事处其他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一指挥、协调本地区的抗旱工作。

3.2 指挥机构职责

3.2.1 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负责示范区的抗旱工作，是抗旱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

（1）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指挥机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抗旱工作决定、指令；

（2）负责组织建立与抗旱有关的气象、干旱预警信息系统；

（3）负责发布示范区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抗旱期；

（4）负责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制定、督促抗旱规

划的实施；

(5) 负责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

(6) 检查督促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工程的修复。

3.2.2 指挥部办公室是抗旱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处理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开展抗旱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

(3) 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4) 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信息，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落实情况；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

(7) 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

3.2.3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抗旱救灾工作是社会公益事业，在示范区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和分工，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并组织恢复生产；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农业抗旱新技术，制定农业抗旱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需要的种子、农资的调拨和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做好抢种抢收。负责水利灌溉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应急工程修复；及时协调处理水事纠纷。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开封市气象局联系沟通，收集示范区境内的旱情和短期、中期、长期气象预报以及降水实况和土壤墒情等相关资料，及时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发改委、财政局：协调安排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及时到位，做好抗旱救灾专用资金的拨付与监管。

西区供电公司：保障抗旱灌溉工程、设备和紧急抗旱抢险电力优先供应，做好供电保障。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做好旱灾的调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制定灾民生活保障方案，负责灾区的灾民饮水及生活安排、救济和救灾物资筹集、分配、发放和管理工作。

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饮用水监测、检验，指导做

好饮用水源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

区商务局：负责社会抗旱物资储备和紧急筹集抗旱物资，制定物资供应保障方案。

区交通发展服务中心：保证抗旱救灾期间运输道路安全，优先运送人员和物资、设备，为抗旱抢险及时提供所需车辆；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及时到位。

区公安分局、交警五大队、交警七大队：负责抗旱抢险治安管理和保卫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维护抗旱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抗旱工程设施、盗窃抗旱物资的违法行为；制定紧急情况下交通道路管制方案，必要时实行交通道路管制，保障道路畅通。

区宣传部：负责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旱情、灾情，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并做好动员宣传。

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做好抗旱抢险工作，共同确保抗旱安全。

4 预防及预警

4.1 预防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制定旱情监测统计上报制度，相关成员单位也要加强对旱情信息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预测信息。旱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分享。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旱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开封市气象局联系沟通，收集示范区雨情、土壤墒情、蒸发量等相关资料，会同相关部门对旱情做出评估，及时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水资源情况监测预报，对河流、水库等流量、蓄存水量和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并预报水资源变化趋势。同时对供水工程情况水源地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将有关监测资料定期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农业及牲畜受灾情况的监测，对农业受灾面积、受灾种类、程度、减产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本辖区

的旱情信息进行监测，对旱灾发生情况按照规定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上报。

4.1.2 预防措施

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在旱灾发生之前，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工程上做好准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应对。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的意识，做好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负责人、抗旱队伍和旱情易发区域的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供水和灌溉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更新改造，按时完成水利、供水损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4) 加强抗旱工作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物资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场）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会要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力度，增加抗旱投入，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优化配置水资源。

应建立和完善抗旱社会化服务机构，并引导、扶持单位

和个人兴办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地理位置不同，合理选择使用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加强水资源和水环境的保护，防止水质性缺水和水源枯竭。

(6) 提前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旱方案

①抗旱时期，水源实行统一调度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的水量进行调度，有关乡（场）街道办事处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②灌区上、下游要合理分配黄河、黑岗口调蓄水库及河流水资源，相互协调关系，禁止浪费。机井灌溉要做到科学使用、科学管理、合理开采地下水。

③灌区限制上游用水，防止大水漫灌。

④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旱情紧急的情况下将抗旱供水方案向主要用水户通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抗旱供水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旱灾损失。

⑤各乡（场）街道办事处在旱情严重时采取有效抗旱措施：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应急性打井，建蓄水池等；临时在河沟渠内截水；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水利工程设施采用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服从乡（场）街道办事处及以上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的用水调度。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截水行为，拆除截水设施，恢复河沟渠原貌。

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各部门必须遵照执行。

4.2 预警

4.2.1 预警等级划分

依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的旱情评定指标，示范区抗旱预案的预警等级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 级预警（严重干旱）、III 级预警（中度干旱）、IV 级预警（轻度干旱），I-IV 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 特大干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干旱：

- ①示范区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水时间为春季在 61 天以上、夏季在 46 天以上、秋冬季在 91 天以上；
- ②耕地受旱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80%以上；
- ③缺水率大于 30%。

相应的预警级别为 I 级预警。

(2) 严重干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干旱：

①示范区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水时间为春季 46~60 天、夏季 36~45 天、秋冬季 71~90 天；

②耕地受旱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51%-80%；

③缺水率为 20%—30%。

相应的预警级别为 II 级预警。

(3) 中度干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度干旱：

①示范区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水时间为春季 31~45 天、夏季 26~35 天、秋冬季 51~70 天；

②耕地受旱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31%-50%；

③缺水率为 10%—20%。

相应预警级别为 III 级预警。

(4) 轻度干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轻度干旱：

①示范区范围内大面积无有效降水时间为春季 16~30 天、夏季 16~25 天、秋冬季 31~50 天；

②耕地受旱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30%以下；

③缺水率为 5%—10%。

相应预警级别为 IV 级预警

4.2.2 干旱预警发布

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监测和灾害统计的旱情信息，确定相应的旱情登记及早情预警级别，报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防汛抗旱指挥部以正式文字形式发布干旱预警信息。

干旱预警信息发布，由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网络、电话通知、文件下达等方式发布干旱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干旱预警级别；干旱发生的时间、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4.2.3 预警行动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采取有效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的旱情检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做到随时掌握旱情及灾害变化情况，全程跟踪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的趋势。根据不同的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抗旱服务，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根据干旱预警级别，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

按旱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II、III、IV 四级响应，分别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预警。

(2)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供水、抗旱灌溉工程的调度，其他水利、供水、抗旱灌溉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基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 干旱灾害发生后，乡（场）街道办事处及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干旱灾害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4) 跨行政区域发生的旱灾，或者突发事件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5) 因旱灾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火灾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

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5.2 I级响应

当出现特大干旱时，启动I级响应。

5.2.1 工作会商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大干旱灾情报告后，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各部门紧急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5.2.2 工作部署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紧急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根据情况宣布进入特大干旱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协助灾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并在24小时以内派出抗旱工作组成员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同时积极请求上级支援，必要时报请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及时报送有关抗旱情况，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向示

示范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旱情灾情信息，示范区指挥部及时报道旱情灾情信息及采取的抗旱措施。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民委员会可利用当地一切能利用的水利设施进行抗旱工作。

5.2.3 部门联动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强化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旱工作需要，按照抗御特大旱灾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旱情灾情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统计旱情灾情及发展趋势和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提供抗旱建议和决策依据。

5.2.4 协调指导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区的抗旱工作，抽派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奔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科学配置水资源。协调相关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合理调配水源措施，严格计划用水，加强节水措施，制定高耗水行业关停或节水计划。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根据具体情况，打破地域划分，

按照科学、合理、省工、省时、高效的指导思想，做好示范区的抗旱工作。

5.2.5 方案启动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依法宣布进入抗旱期，启动抗旱应急预案，指挥、协调重大水利、供水管理机构，与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共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旱灾情况。若示范区应急资源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请求上级支援。

5.2.6 宣传动员

旱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抗旱救灾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5.3 II级响应

当出现重大干旱时，启动II级响应。

5.3.1 工作会商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重大干旱灾情报告后，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工作会商会议，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各部门紧急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5.3.2 工作部署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根据情况宣布进入重大干旱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协助灾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并派出抗旱工作组成员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同时积极请求上级支援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及时报送有关抗旱情况，并做好旱情预测和重点工程调度。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基层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向示范区办公室报送旱情灾情信息，示范区指挥部及时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

各乡（场）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民委员会可利用当地一切水利设施进行抗旱工作。

5.3.3 部门联动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协调相关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政府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4 III级响应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中度干旱灾情报告后，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正、副指挥长及上级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密切监视旱情变化情况，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并上报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通报示范区成员单位。示范区各乡（场）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抗旱工作。

乡（场）街道办事处政府、村（社区）委会可利用当地一切水利设施进行抗旱工作，并为饮水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5.5 IV级响应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轻度干旱灾情报告后，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和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正、副指挥长及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乡（场）街道办事处政府、村（社区）委会可利用当地一切水利设施进行抗旱工作。

5.6 响应结束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负责同志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

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公共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紧急抗旱时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或者做出其他处理。

6 后期处置

6.1 损失评估

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旱灾发生地的基层政府对干旱灾情、影响面积、程度、缺水人口以及因干旱造成的粮食减产、缺水引起的经济损失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示范区管委会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6.2 灾民救助

干旱灾害发生地政府会同示范区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6.2.1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工作。及时筹集、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产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2.2 区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治因灾伤病人员。负责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3 区生态环境分局与当地政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污染源进行消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3 调查评估

示范区、乡（场）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

行总结、分析、评估，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示范区、乡（场）街道办事处每年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作为抗旱资金储备，列入财政预算。财政、发改委、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资金的筹措和落实。抗旱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抗旱、购买黄河水资源、水利、灌溉工程及设备养护和维修、抗旱抢险费用以及遭受严重旱灾的工程修复、灾后恢复生产补助等方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截留、挤占、挪作他用。财政、审计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抗旱资金的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发现擅自截留、挪用抗旱资金等行为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物资保障和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示范区及乡（场）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做好应急抗旱物资储备和水资源储备，尤期严重缺水地区，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地下水埋藏较浅、开采容易地区，要采取积极打井取地下水措施。

7.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的义务。抗旱期间，示范区、乡（场）街道办事处和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可成立应急抗旱预备队。

7.4 技术保障

示范区、乡（场）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抗旱指挥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预警系统，实现旱情信息共享；同时建立旱情预测预报系统，提高旱情预测准确性；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情时，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救灾工作；与有关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抗旱新技术研究。

7.5 宣传与培训

7.5.1 公众信息交流

（1）旱情灾害、抗旱等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发生大范围干旱情况或出现中度以上干旱时，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旱情通报。

7.5.2 培训

（1）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对抗旱知识和旱情预防措施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培训工作做到合理规范、严格考核，保证培训质量。

8 附则

8.1 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执行，经批准的抗旱应急预案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2 预案修订

8.2.1 本预案由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相关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干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8.2.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防汛抗旱组织体系

附件1：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组织体系

